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2019年1月14日和1月19日分别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9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资讯(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商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截止2019年2月28日,已累计实施回购数量为3,756,9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成交最高价为23.90元,成交最低价为21.2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6,459,333.23元(包含交易费用等),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氟康唑片及阿昔洛韦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氟康唑片”和“阿昔洛韦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氟康唑片

1.药品名称:氟康唑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我公司的氟康唑片内部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该品种主要用于治疗念珠菌感染,对多种真菌类病原体所致的感染性疾病。

氟康唑属于三唑类抗真菌药物,临床广泛用于真菌感染的治疗和预防。氟康唑具有口服吸收迅速、生物利用度高、不良反应少、药代动力学、安全性好的优点,被《念珠菌病诊疗与预防:专家共识》、《重症患者侵袭性真菌感染诊断和治疗》、《中国实体器官移植受者侵袭性真菌感染临床诊疗指南》等国内指南推荐用于多种念珠菌感染的一线治疗,以及侵袭性真菌感染的高危预防。氟康唑片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医保报销比例为10.2亿元人民币。

我公司内部已通过该品种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公司在氟康唑一致性评价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89万元人民币。

(二)阿昔洛韦片  
1.药品名称:阿昔洛韦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0.2g、0.4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我公司的阿昔洛韦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该品种主要用于由单纯性疱疹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和巨细胞病毒等多种病毒所致的感染性疾病。

阿昔洛韦属于疱疹病毒类似物,是临床上常用的“抗病毒药物”,具有高效、低毒、对不良反应有高度选择性等特点,被《疱疹诊疗指南—传染病学分册》、《2019年带状疱疹中国专家共识》和《2016WHO指南:生殖器疱疹感染的治疗》等国内外指南推荐用于疱疹病毒感染的治疗。阿昔洛韦片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中国销售额约为1.14亿元。

我公司阿昔洛韦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公司在阿昔洛韦片一致性评价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2万元人民币。

以上产品未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踪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9-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内容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七、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八、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九、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四、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五、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六、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七、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八、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九、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四、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五、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六、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七、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八、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二十九、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四、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五、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六、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七、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八、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十九、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十、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十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十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十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十四、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十五、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十六、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十七、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十八、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十九、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十、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十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十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十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十四、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十五、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十六、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十七、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十八、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十九、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十、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十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十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十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十四、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十五、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十六、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十七、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十八、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十九、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七十、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  
1.提案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2日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09%股份的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7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代码:000868 编号:2019-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披露,确认其不存在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且不存在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统计2019年3月5日至3月7日,公司股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536.30元,同比减少81.96%左右。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股价水平较高,截至2019年3月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6.67,滚动市盈率为305.14。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目前所处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披露公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约2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636.30元,同比减少81.96%左右,具体情况可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相关方查询情况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88 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3月8日起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的交易方式增持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海南椰岛的股票,海南五福将与东方君盛达成一致行动人,期限自《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之日起(2019年3月7日)至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止。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药谷一横路1号906